

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3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5 其他	32
6 诚信承诺	33

1 概述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现有 3 套合成气装置，以煤和氧气为原料，在气化炉中经高温、高压反应生产粗合成气，后经低温甲醇洗和深冷分离，制得的产品包括甲醇、一氧化碳（纯度达到 99%以上）、氢气以及合成气等。

现有一期、二期、三期合成气装置冷凝液汽提塔汽提产生的酸性气体（即变换汽提气）经冷凝处理后，其中不凝气送往硫回收单元（三套合成气装置共用），而含氨冷凝液则作为废水排往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北区）。上述运行过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近年来，由于原料煤中的含氮量波动较大，导致废水中的氨氮浓度不稳定，给该污水处理站（北区）生化污泥活性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造成废水处理效果以及运行稳定性的下降；

（2）与冷凝液汽提塔出口酸性气相连接的设备及输送管道均存在一定的腐蚀现象，影响其使用寿命；

（3）冷凝液汽提塔采用单塔汽提工艺，产生的变换汽提气经酸性气冷却器冷凝后，易形成铵盐，从而造成相关设备及输送管道堵塞，影响装置长周期稳定运行。

为解决以上问题，保障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建设“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于南京工厂预留地块内新建一套变换汽提气处理装置，主要用于处理现有一期、二期、三期合成气装置产生的变换汽提气，设计处理能力为 6300Nm³/h，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部分。

本次仅针对上述合成气装置中的变换与热回收单元实施技改，不改变其他生产单元且不涉及产品生产，不会引起相关装置的设计规模、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改变。

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本次新建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脱盐水处理站酸碱废水，新增设备运行噪声以及废脱硫剂和氨分解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等。上述废气、废水经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新增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上述环保工程主要依托现有。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2年7月19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7/t20220719_477358.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向公众告知建设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时限为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2年11月22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 http://www.jshbgz.cn/hpgs/202211/t20221122_482327.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5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同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入口或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七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 http://www.jshbgz.cn/hpgs/202207/t20220719_477358.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告。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07/t20220719_477358.html。

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 http://www.jshbgz.cn/hpgs/202211/t20221122_482327.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同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并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等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环评公示栏目，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11/t20221122_482327.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2-11-22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工厂现有厂区范围内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拟建设一套变换汽提气处理装置，主要用于处理南京工厂现有一期、二期、三期合成气装置产生的变换汽提气（即冷凝液汽提塔汽提所产生的酸性气体，来自各装置的变换与热回收单元）；其设计处理能力为6300Nm³/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艺装置单元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单元两个部分。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即本次新建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和H₂S；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可知，该装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脱盐站酸碱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结合“以新代老”措施的实施，现有一期、二期、三期合成气装置所涉及产生的含氨冷凝液均不再产生；此外，南京诚志拟将原脱盐站生产过程中排出的酸碱废水统一纳入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系统。上述废水拟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既减少了现有合成气装置所产生的部分生产废水，同时对原直接作为清下水外排的脱盐站酸碱废水进行了处理，有利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噪声：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为本次新增的压缩机以及各类机泵等，噪声源强约80~95dB（A）；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影响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脱硫剂和氨分解度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拟收集后送至厂内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即本次新建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项目生产过程基本上在密闭、循环的条件下进行，工程设计中也充分考虑了减少和避免无组织排放的措施。本项目废气经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脱盐站酸碱废水；上述废水拟排往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再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表2中的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最终排入长江（南京段）。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即废脱硫剂和氨分解度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主要噪声设备经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地方区域规划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贯彻落实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环保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368800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子信箱：1048650217@qq.com

八、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h.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公众意见表.docx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21，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 和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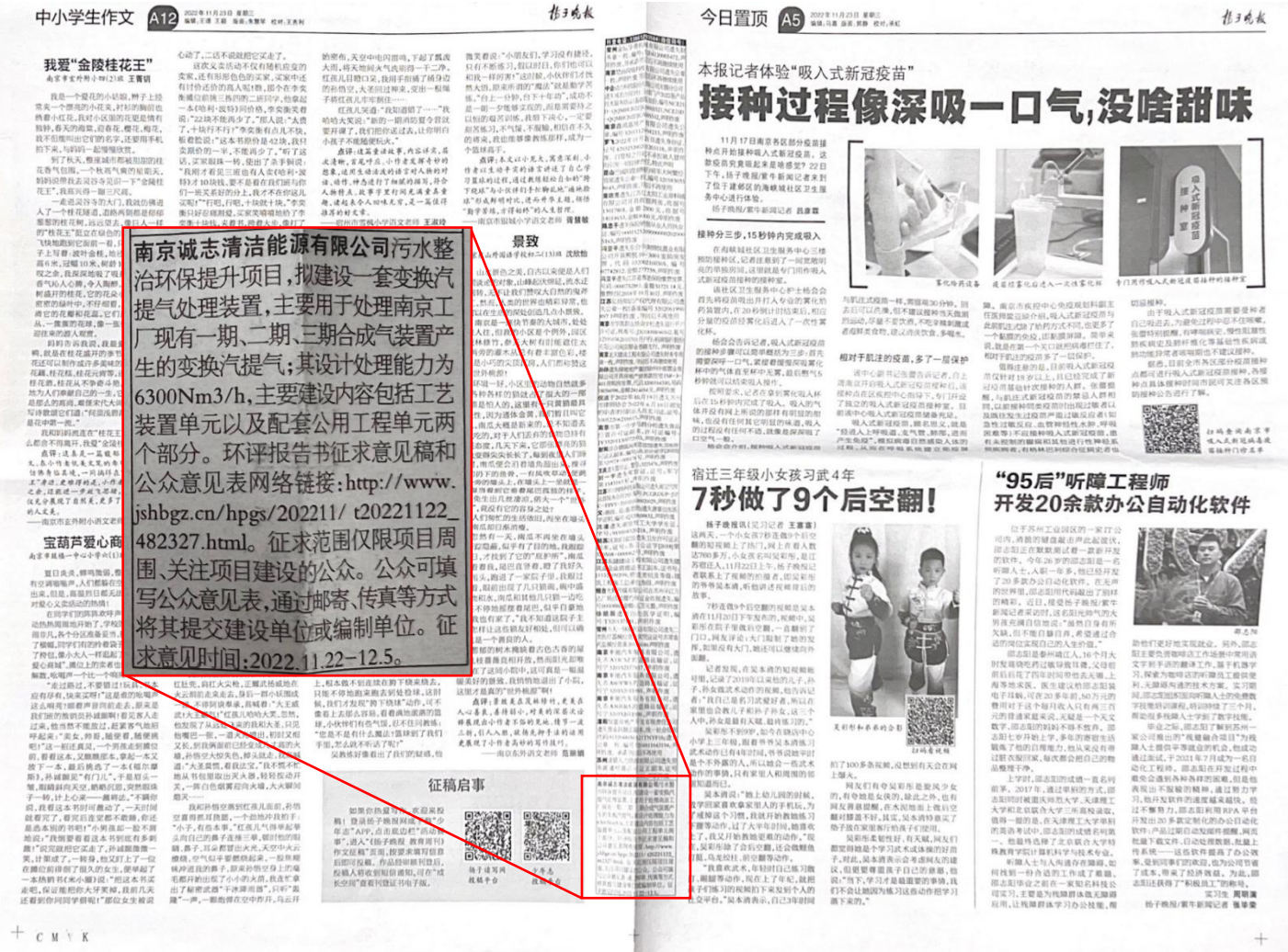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11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张贴地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住宅小区、社区出入口、公示栏及人流量较大的区域（由于疫情原因，该评价范围内部分住宅小区被划分为高风险地区，从而造成所在区域封控，故无法进行公告张贴）。

张贴内容见图 3.2-5，公示照片见图 3.2-6。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工厂现有厂区范围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拟建设一套变换汽提气处理装置，主要用于处理南京工厂现有一期、二期、三期合成气装置产生的变换汽提气（即冷凝液汽提塔汽提所产生的酸性气体，来自各装置的变换与热回收单元）；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6300Nm³/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艺装置单元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单元两个部分。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废气：本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即本次新建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项目生产过程基本上在密闭、循环的条件下进行，工程设计中也充分考虑了减少和避免无组织排放的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可知，该装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脱盐站酸碱废水；结合“以新代老”措施的实施，现有一期、二期、三期合成气装置所涉及产生的含氨冷凝液均不再产生；此外，南京诚志拟将原脱盐站生产过程中排出的酸碱废水统一纳入厂内现有废水处理系统。上述废水拟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既减少了现有合成气装置所产生的部分生产废水，同时对原直接作为清下水外排的脱盐站酸碱废水进行了处理，有利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噪声：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为本次新增的压缩机以及各类机泵等；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影响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脱硫剂和氨分解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拟收集后送至厂内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地方区域规划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贯彻落实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事项包括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公示下方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202211/t20221122_482327.html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368800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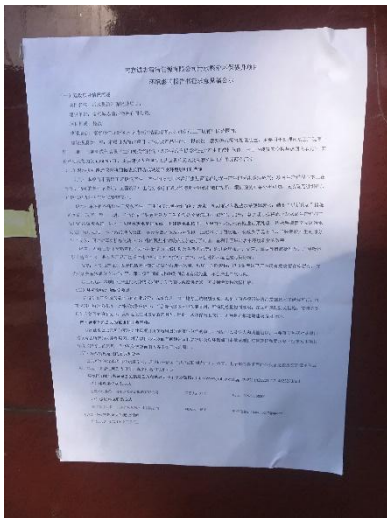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杨工

电子信箱：104865021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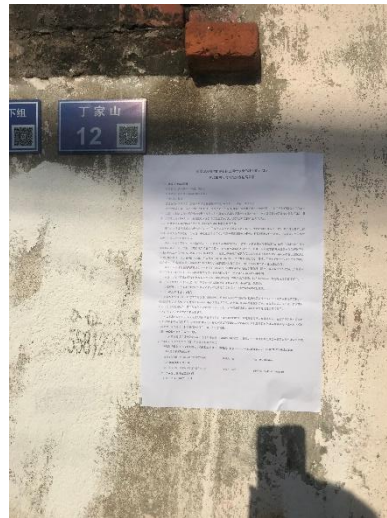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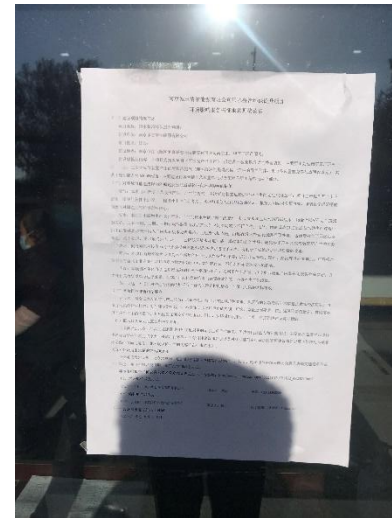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湛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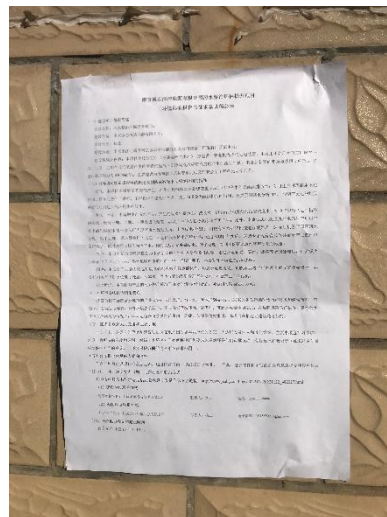
丁家山（即丁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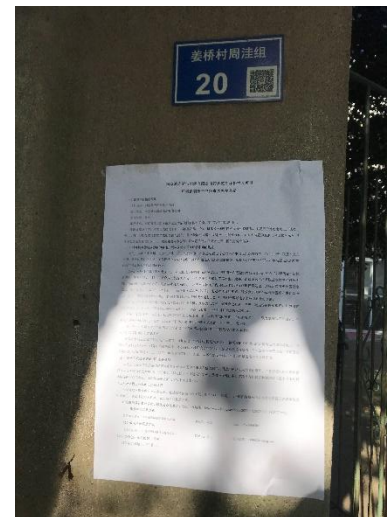
和平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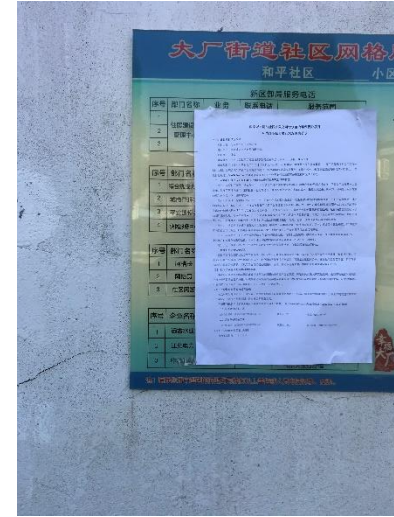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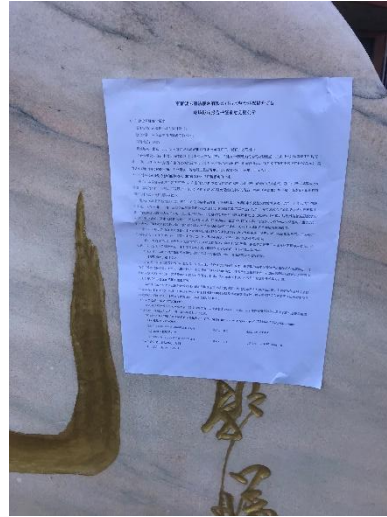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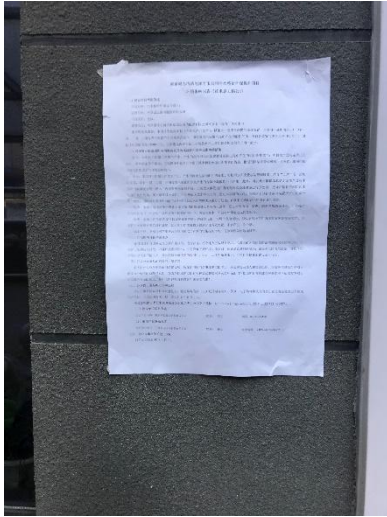
碧景山莊



大包組（原北漢河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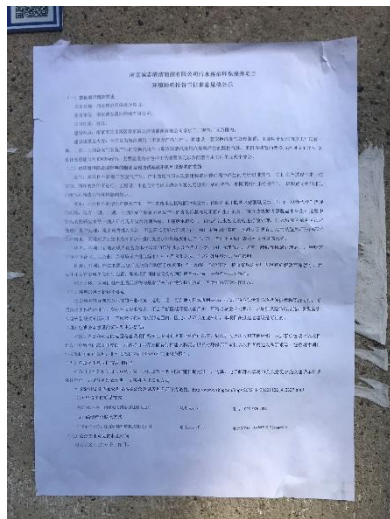
周洼組（原耙子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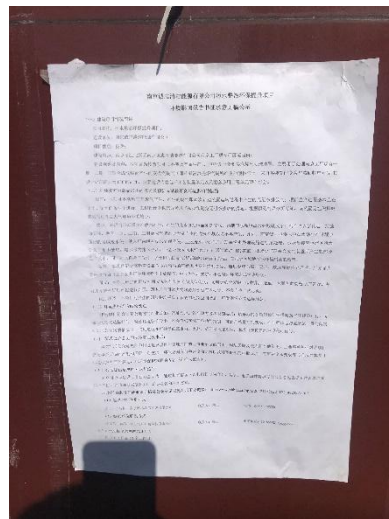
扬子生活区

南京扬子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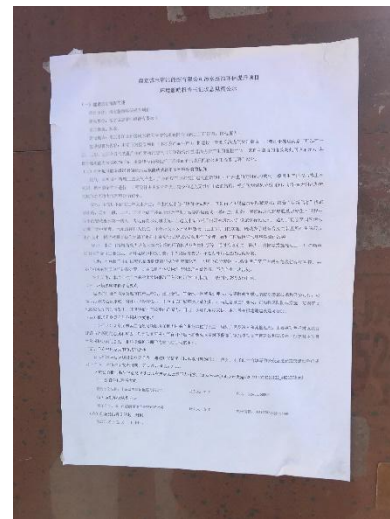
和平中心村



山许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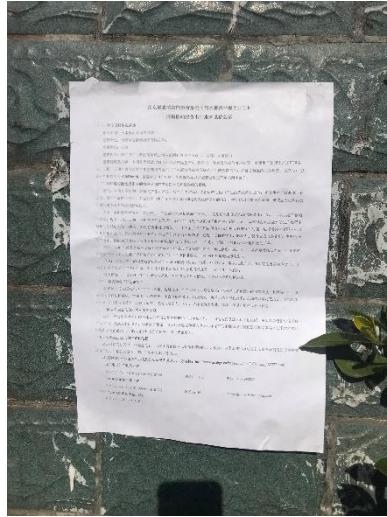
崔韩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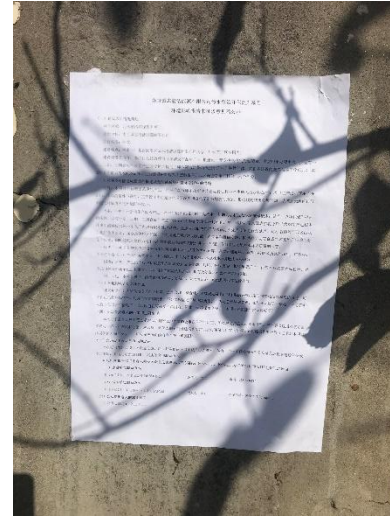
朱张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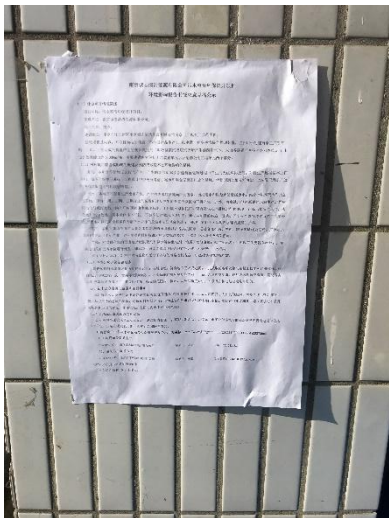
胡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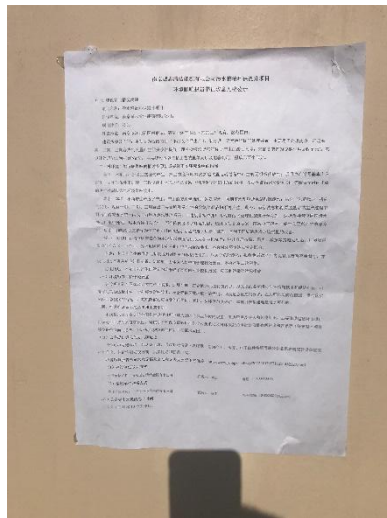
排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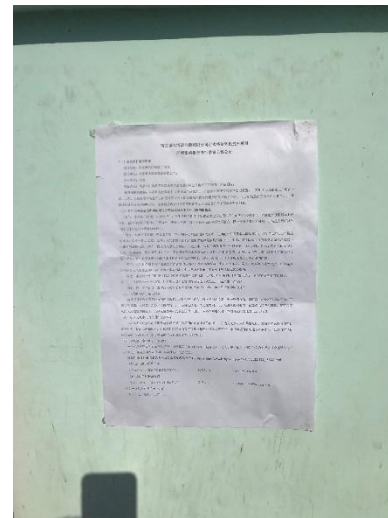
小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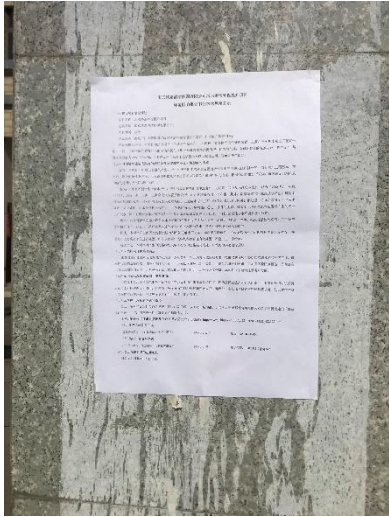
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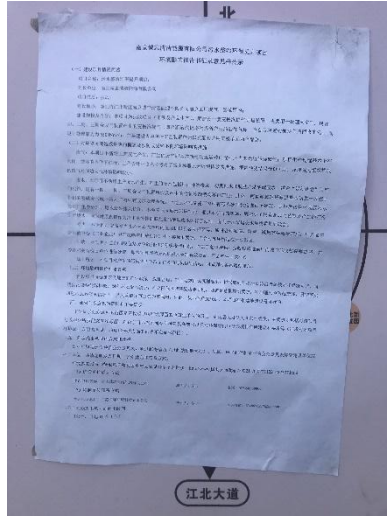
大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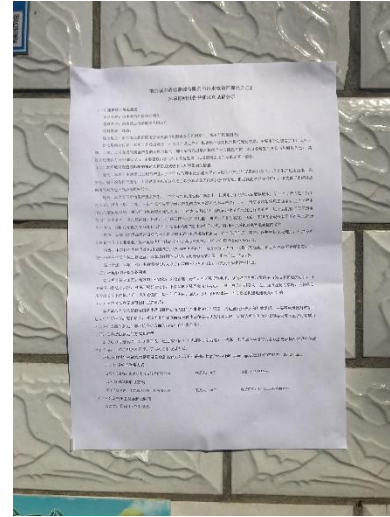
小周



姜家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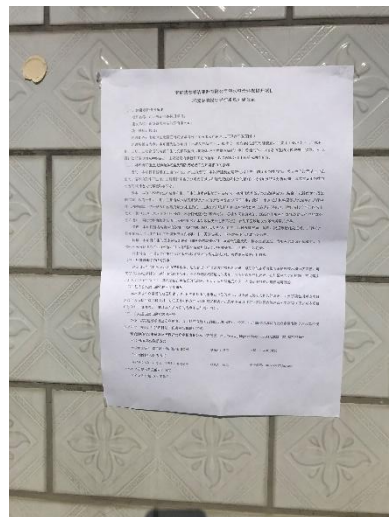
方巷新村



何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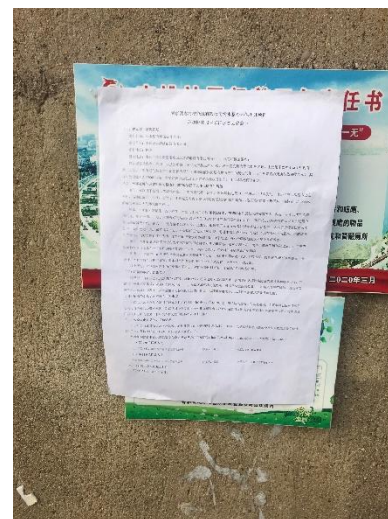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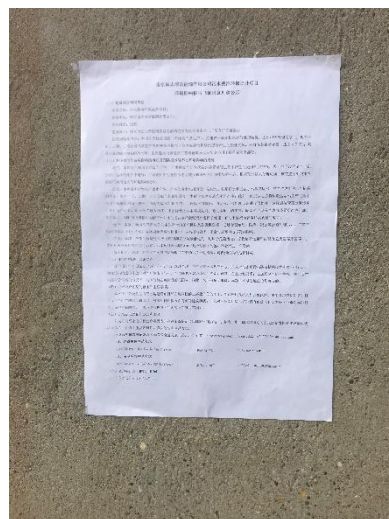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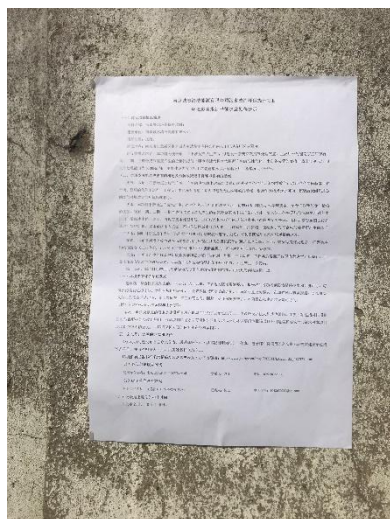
章徐



周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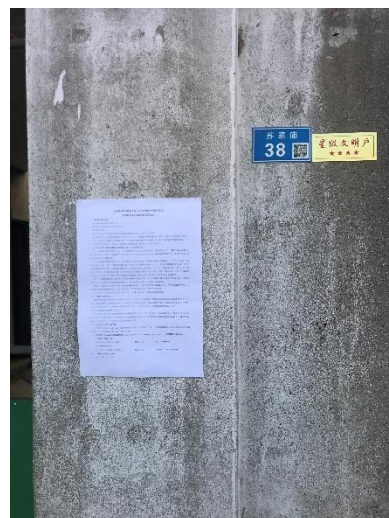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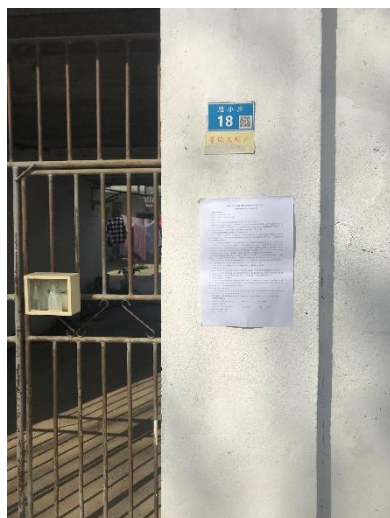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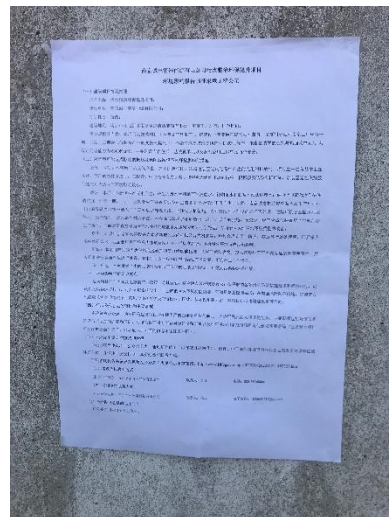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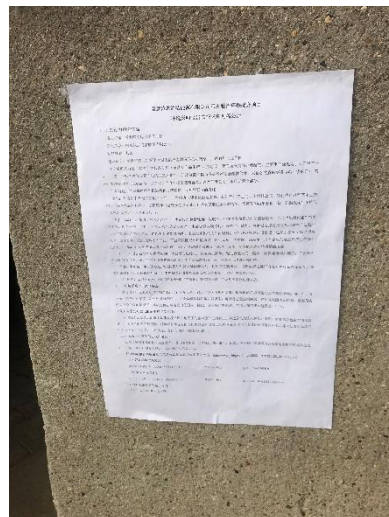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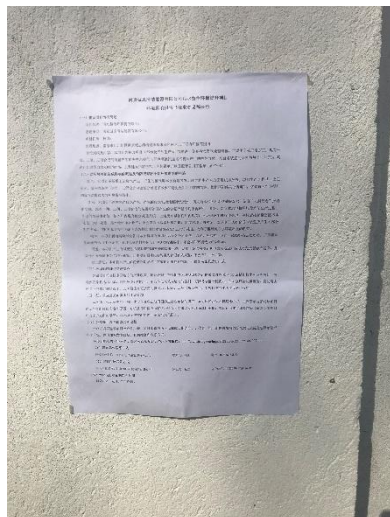
小胡



小周

小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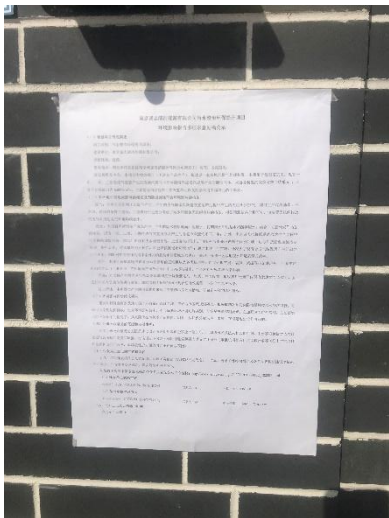
阴阳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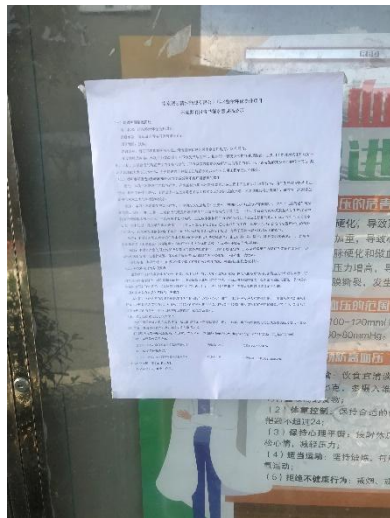
殷小庄

大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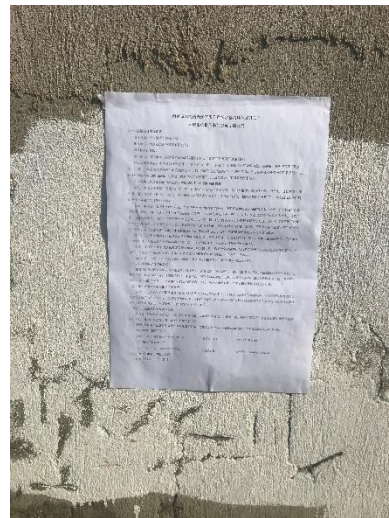
苏家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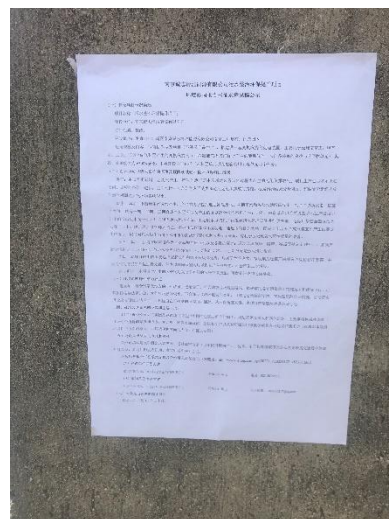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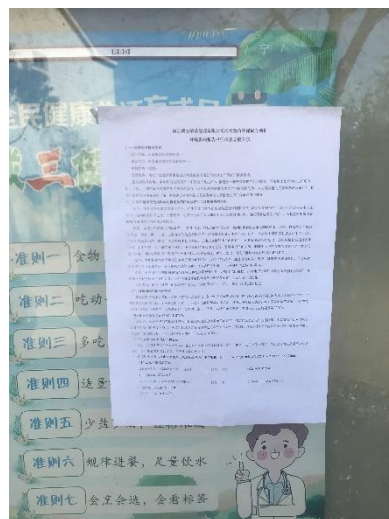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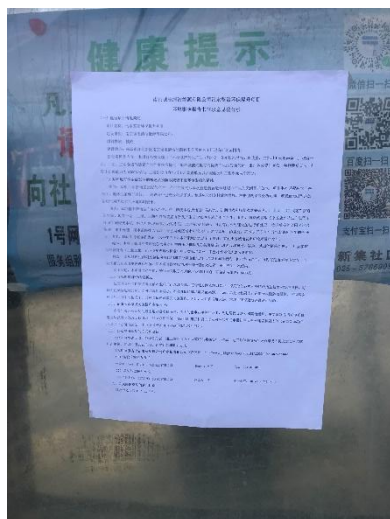
汪胡庄



冲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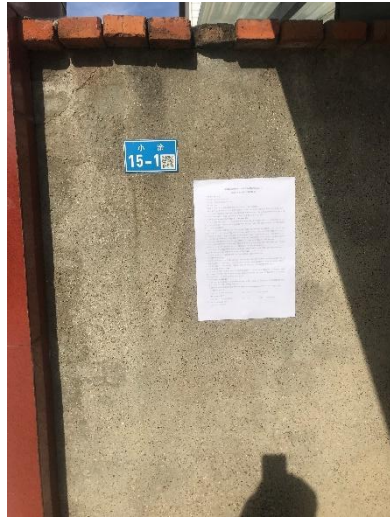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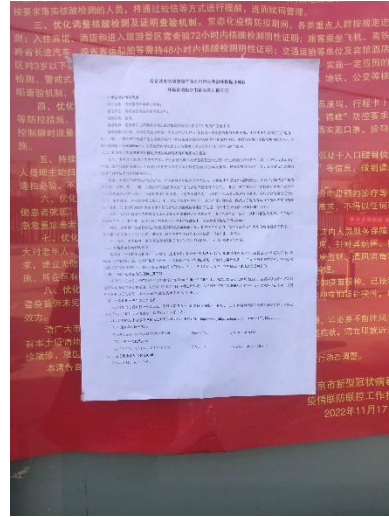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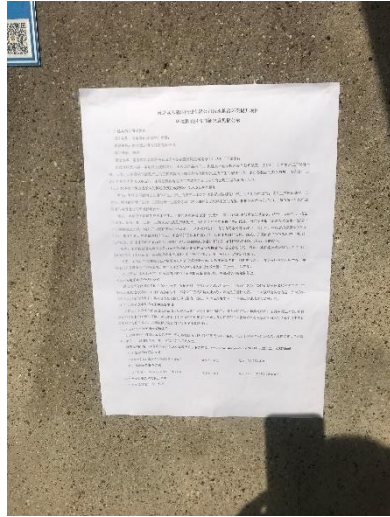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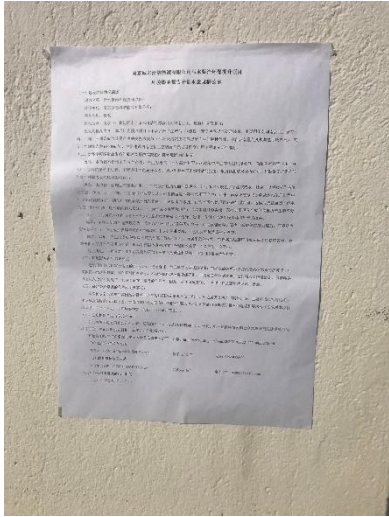
娄庄（即楼庄）



小岗

郑云（即郑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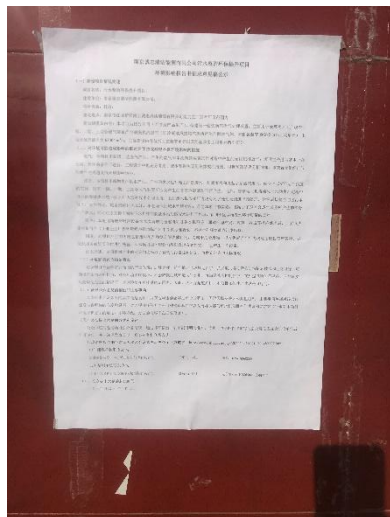
曹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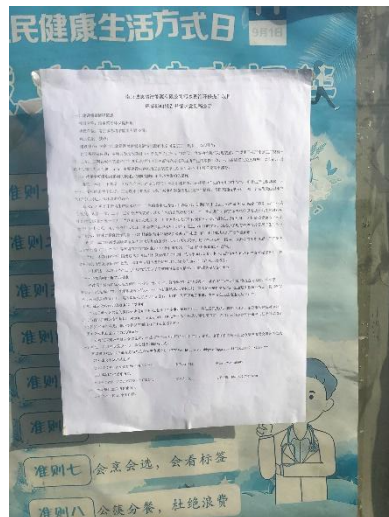
小王

小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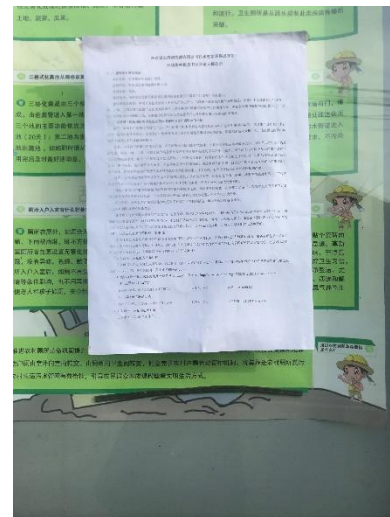
小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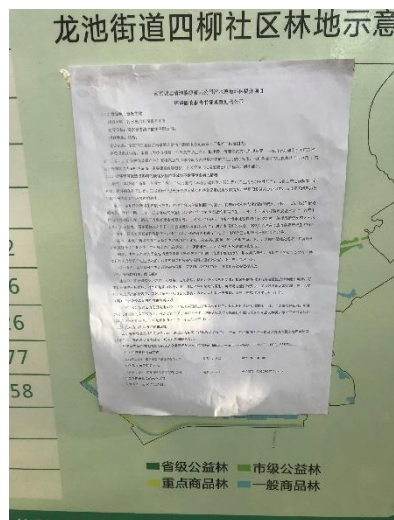
陈云（原刘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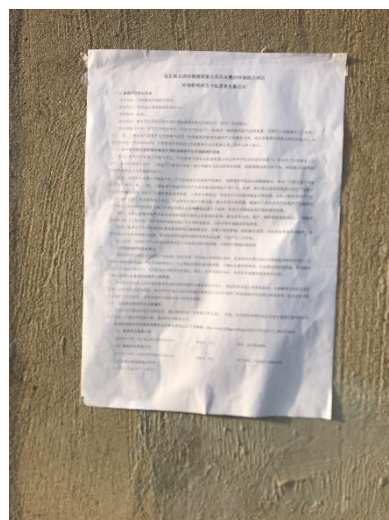
小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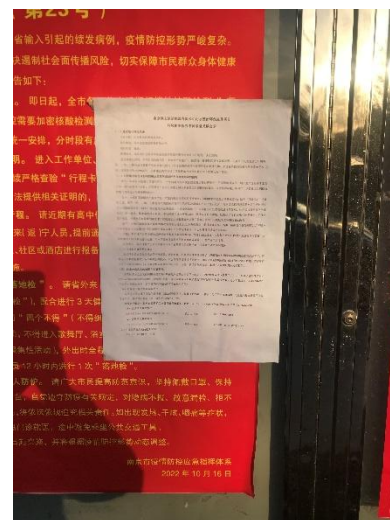
袁陆



四柳村



桃园



王家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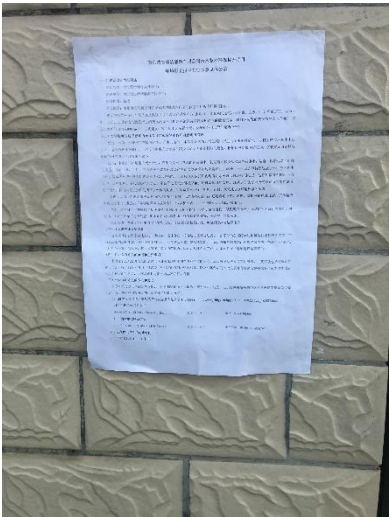
 	 	/
大庄	小林庄	/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图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评价单位提供纸质《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但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书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和不降低周围环境质量，随时接受公众和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5 其他

本项目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污水整治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26日